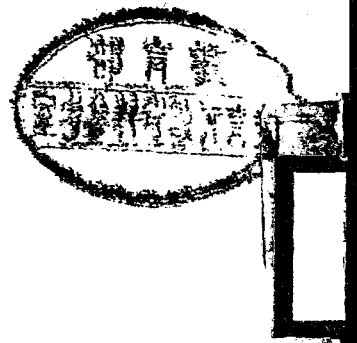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團員工作須知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印



目次

MG
G779.29
34



3 1795 7234 6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工作須知

目次

告本團團員

甲、章則

- 一、部頒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一
- 二、本團修訂辦事細則……………三
- 三、本團修訂團員服務細則……………一
- 四、本團施教隊簡則……………一四

乙、工作計劃

- 一、部頒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二一
- 二、本團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綱要……………二八

丙、實施辦法

團員工作須知目次

團員工作須知目次

二

一、施教處辦法	三七
二、戰時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四一
三、保甲長訓練辦法	四五
四、戰時民衆訓練班實施辦法	四七
五、輔導小學及私塾實施社教辦法	五一
附短期講習會辦法	
六、巡迴宣傳辦法	五四
七、傷兵教育實施辦法	五八
八、難民教育實施辦法	六〇
九、戰時社教服務團組織辦法	六三
十、民衆抗戰工作團組織辦法	六七
十一、戰時婦女工作隊組織辦法	七二
十二、戰時少年團組織辦法	七六

三、抗戰戲劇歌詠隊組織辦法·····	八〇
四、民衆生活指導實施辦法·····	八二
五、壁報編寫辦法·····	八七
丁、附錄	
一、部頒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	九一
二、本團各施教隊收支款項暨報銷要點·····	九三
三、本團支領旅費辦法·····	九八
四、本團職員及團員一覽·····	九九

團員工作須知目次

四

告本團團員

告本團團員

董渭川

一、本團自二十七年七月起，改變組織，將團員編爲若干施教隊，每隊以十六人爲準，以一隊分駐一縣爲原則。一隊每月所需辦公事業購置各費，定爲四百元，連同十六人之生活費約共九百餘元。一隊又分爲三小隊，每小隊五人每月經費平均約三百元。照此標準計算，論人力財力，本團一小隊相當於一縣立民教館，甚或過之。照此說來，本團派一隊到某縣，卽等於某縣增添三所縣立民教館。按部訂民教館規程所載，縣民教館應該做的事情很多，值此抗戰時期，職責自益加繁重。凡我同人，都應時刻不忘此切合事實之比照，由此比照，而時刻警惕於自身之任務，而時刻反省到工作之成效。

二、對於每一小隊的工作，要有一種切實的深刻的要求，便須根

據其人力物力，擬訂出工作的範圍，具體的做法，與較爲客觀的標準，不僅使工作者有所遵循，且明瞭其意義與要求。從行政上說，要想對團員盡其指導、督促、考核的責任，亦必須有所根據。這本「工作須知」便是爲適應這種需要產生的。其中大部份是辦法，小部份是章則，章則也都是與辦法有密切關係的。辦法列舉了十幾種，並非要求每一分隊都要事事做到，而是要求隊員們要做某事就必須照「須知」中所舉某事的辦法做。按照環境的需要，一小隊只做某一方面的工作也可，例如，某地傷兵多，也可專做傷兵教育一件事。但是，各分隊必有其基本的工作，非做不可。不論在什麼環境之下。既然是各分隊共同的，也就是本團的基本工作。基本工作所列無多，其出發點是一個「施教處」，是一個推行各種教育的文化中心，也就是一所縣民教

館。在本「須知」所列十幾種辦法中，論要求，不外乎提高文化水準，啓發民族意識，加強民衆組織，領導民衆從事抗戰建國總動員的工作，論方法，則處處注意到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打成一片聯爲一體，以矯正過去分裂的毛病，以適合中國社會的需求。草擬這些辦法的同人，都具有多年實際的經驗，並非關着門寫成的，而且都是事實易行的辦法，並非高遠的理想。

三、十餘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在量的方面，雖日有增加，論成效，則甚不易言。這次抗戰，便是一種考試，試問一般民衆對於抗戰究有些什麼幫助？過去的社會教育究給了民衆一些什麼？想到這裏，我們從事社會教育的人，不應該深自愧悔嗎？在此嚴重關頭，政府還每月拿出一大筆款來，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團」，我們應該怎樣利

用這最後的機會，以盡國民的天職，以補既往的罪愆，以有助於抗戰，有裨於建國呢？

二十七年七月

章 則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起見，特組織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以數目字稱「教育部第幾社會教育工作團」。

第三條 本團團員由本部登記合格之公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委任之。

第五條 本團爲施教便利起見，應將團員分別編成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團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導、視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事務如左：

團員 工作 須知

一

(南)

團員工作須知

二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二)宣傳組 辦理各隊講演、戲劇、歌詠、電影教育、播音教育等設計指導事宜。

(三)教導組 辦理各隊傷兵教育、難民教育、兒童教養團、民衆學校、圖書閱覽、公民教育、生計指導等設計指導事宜。

(四)視察組 辦理考核及視察各隊工作事宜。

第七條 各組主任及幹事除辦理規定工作外，並應在團址所在地辦理各項直接施教事宜。

第八條 本團工作以流動爲原則。

第九條 本團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十條 本團得設團務會議，討論團務進行事宜，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團工作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十四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辦事細則

本細則以本團組織變更，於二十七年七月修訂，並已呈部請核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組織於團長副團長下，設總務、指導二組、及施教隊若干隊，分別推行各種工作，并設經濟稽委員會，稽核本團經費出納。

第二章 團長副團長

第三條 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處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團長副團長之職掌如左：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四

一、對外代表本團。

二、確定全團工作計劃。

三、核定本團各種章則並公佈之。

四、執行部頒規章命令。

五、確定本團經費預算決算。

六、支配全體團員工作并指導考核之。

七、處理其他偶發事項。

第三章 總務組

第五條 總務組設主任一人，秉承團長綜理全組事務，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每

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分辦各該股一切事宜。

第六條 文書股之職掌如左：

一、辦理各項公文收發及登記。

二、撰擬文稿。

三、保管文卷及本團印信。

四、辦理人事登記及會議紀錄。

五、繕寫校對。

第七條 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管理經費出納事項。

二、編造本團預算計算決算各項書表。

三、登記各項賬冊造具現金出納日報表。

四、發放團員生活費。

五、統計各組隊每月經費開支狀況。

第八條 庶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保管本團公物。

二、購買辦公用品並造具日報表。

三、管理工友並考核其勤惰。

四、監修本團房舍及器具。

五、辦理其他一切雜務。

第四章 指導組

第九條 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秉承團長綜理全組一切指導事宜，下設設計、視導、編輯、宣傳四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宜。

設計股之職掌如左：

- 一、草擬本團各項工作計劃。
- 二、審核各施教隊工作計劃及施教辦法。
- 三、研究戰時民教問題及各隊工作困難問題。
- 四、計劃並配備各隊施教工具。
- 五、編製各項表冊。
- 六、擬訂各項章則。
- 七、調查並統計各隊工作概況。

- 八、擬訂團員進修辦法。
- 九、各種臨時活動之設計事項。
- 十、各施教隊委託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視導股之職掌如左：

- 一、視察各施教隊工作計劃之推行狀況。
- 二、考查各隊團員服務成績。
- 三、稽核各隊經費開支情形。
- 四、協助各隊解決工作困難問題。
- 五、解釋本團各項工作計劃之意義與實施方法。
- 六、介紹各隊工作優點，俾得觀摩改進。
- 七、調查各縣社會情形及民衆實際生活。
- 八、團長臨時指派調查或視察事項。

第十二條 編輯股之職掌如左：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八

一 編輯抗戰宣傳材料。

二 編輯民校教學及民衆訓練各項材料。

三 編印通俗讀物。

四 編輯本團工作報告及團務通訊。

五 選購各種參考圖書。

六 其他關於編輯事項。

第十三條 宣傳股之職掌如左：

一、實施電化宣傳。

二、指導戲劇歌詠。

三、繪製街頭壁畫。

四、舉行各種展覽會。

五、製造簡易模型。

六、繪製抗戰宣傳畫冊。

七、製造西洋鏡畫片。

八、其他各種宣傳活動。

第五章 施教隊

第十四條 施教隊設隊長一人，秉承團長督導全隊施教工作，事務員一人，秉承隊長辦理

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施教隊每隊設隊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分爲若干工作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各施教隊隊長就隊員中選定，請團長委派之。

第十六條 施教隊之工作要項如左：

- 一、抗戰宣傳。
- 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三、民衆組織與訓練。
- 四、傷兵教育。
- 五、難民教育。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一〇

六、難童保育。

七、生計指導。

八、衛生指導。

九、團長指派之特種實驗工作。

十、其他。

上列各項工作之具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施教隊工作以流動爲原則。

第十八條 施教隊除視環境需要就前條所列工作舉辦全部或一部份外并盡力協助當地政府

駐軍及各救亡團體實施民衆組訓工作。

第六章 經濟稽核委員會

第十九條 經濟稽核委員會，由全體團員推選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但團長，副團長，總務主任，各隊長及各組隊有關幹事等，均無被選權。

第二十條 經濟稽核委員會，負審核全團經費收支狀況之責其稽核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團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服務細則

——本細則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修訂並呈部請核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團員應遵守本團一切章則並服從主管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團員對於所任工作及指派之職務，均應遵照主管人員之指示切實辦理，不得因循敷衍，曠廢職責。

第四條 團員一切生活習慣行動態度，應實行新生活，以爲民衆表率。

第五條 團員對於工作如有改進意見，得向團長建議，提交團務會議審核。

團員工作須知

第六條 團員有出席各該組隊工作會議之義務，并應依其規定於出席前作充分之準備。

第七條 團員應接受視導人員之指導，並予以視導之便利。

第八條 團員須依照本團規定表式，按時填寫工作報告表，送由各組主任隊長彙送團長

核閱。

第二章 休假及工作時間

第九條 本團休假日期及每日工作時間，悉依中央規定辦理，但休假日如有特別活動，得停止休假或補行休假。

第十條 團員每日工作起訖時間，得視其工作性質，由各組隊自行規定。

第十一條 團員應於規定工作時間內準時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二條 團員在工作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請假

第十三條 團員非因疾病及特別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第十四條 團員請假，須填寫請假單，陳明事由，由各組主任或隊長轉送團長核示，經核

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五條 除婚喪大事及特別事故外，普通事假不得逾兩日

第十六條 請假期間職務，應委託相當人員代理。

第十七條 不在團部辦公之各施教隊隊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得由隊長斟酌准假，惟須

補呈團長查核，請假期滿歸隊時，並應報告團部銷假。

第十八條 凡未經准假，或已逾假期而不工作者，以曠職論，曠職在十日以下者，按日扣

薪，逾十日者，即予停職。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九條 團員工作努力，有特殊成績，或研究社教問題，有特殊貢獻者，得予以獎勵。

第二十條 獎勵分下列數種：

一、嘉獎并於「團務通訊」上發表。

二、呈部酌加生活費。

三、調升相當職務。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一四

第廿一條 團員工作鬆懈，曠廢職守，或違反本團一切規章者，得予以懲誡。

第廿二條 懲誡分下列數種：

- 一、口頭告誡。
- 二、書面警告。
- 三、扣生活費。
- 四、呈部酌減生活費。
- 五、停職呈部取消團員資格。

第廿三條 關於團員應行獎懲事項，均由團長提交團務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團務會議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施教隊簡則

第一條 本團爲施教便利起見，將團員編爲若干施教隊，特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各隊定名，冠以數字，稱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第○施教隊直屬團部。

第三條 各隊設隊長一人，事務員一人，均由團長就團員中補充之。

第四條 各隊隊長，秉承團長綜理隊務，其任務如左：

1. 對外代表本隊。
2. 擬訂本隊工作計劃。
3. 分配全隊工作。
4. 核定各項實施辦法。
5. 執行團部頒發規章命令。
6. 執行隊務會議決議案。
7. 指導考核全隊工作。
8. 保管本隊經費並編造計算。
9. 草擬文稿及保管本隊印信及文件。

10 處理臨時偶發事項。

11 其他關於本隊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隊事務員，秉承隊長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本隊經費出納事項。

2. 採購本隊應用物品。

3. 登記並保管一切公物。

4. 管理本隊工役並考核其勤惰。

5. 繕寫本隊一切對內對外文件。

6. 其他有關事務事宜。

第六條 各隊設隊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編為三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選定，請團長派充之。

第七條 分隊長之任務如左：

1. 率領隊員推進各項工作。

2. 傳達團隊部命令或通知。
3. 保管本分隊公物。
4. 其他關於本分隊各事務。

第八條 各隊長，分隊長及事務員，除辦理規定工作外，並應於隊址所在地，辦理各

項直接施教事宜。

第九條 各隊於每期工作開始前，須依照本團所訂工作綱要，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

該期工作計劃及行事曆報送團部備核。

第十條 各隊應設隊務會議，由全體隊員參加，每月舉行一次，各分隊每週舉行一次，

其討論範圍如左：

1. 確定本隊或分隊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
2. 通過本隊經費預算決算。
3. 分配及變更本隊隊員工作。
4. 解決事業進行上各項困難問題。

5. 團長交辦事項。

6. 本隊所在地各機關邀同合辦或委託事項。

7. 其他偶發事項。

第十一條 各隊應備隊務日誌，按日紀錄隊務進行狀況，以備考查。

第十二條 各隊舉辦各種組織及活動，均應製備簿冊作簡明記載，並應於某種工作告一段落時，編製圖表或統計，以備查攷。

第十三條 各隊工作情形，應每週報送團部一次。

第十四條 各隊隊員應填寫工作週報表，逐日記載交由隊長核閱後，於月終彙送團部查核，以便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隊經費，由隊長事務員聯名出具領單，按月向團部具領，其具領手續及報銷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隊行文，對團部一律以報告式行之，對分隊以通告式行之。

第十七條 各隊工作應與地方機關及學校取得密切之聯絡，並儘量利用當地學校祠堂廟宇

及其他公共場所爲施教場所，並得利用其設備。

第十八條 各隊如舉辦規模較大之工作，除聯絡當地各界協助外，并得請求團部派員協助。

第十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團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團員工作須知

工 作 計 劃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一、實施目標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目標如左：

- (一)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 (二)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 (三)堅強民衆抗戰意志
- (四)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 (五)充實民衆基礎知能
- (六)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二、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方針如左：

- (一)注意普通設施
- (二)注重迅速推動
- (三)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一一一

(四)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動

(五)須注意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三、工作綱要 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茲分列如下：

(一)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衆民族意識，激起民衆抗戰情緒爲主要題材，其要項如下：

1. 舉行演講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並以普遍舉行爲原則。

2. 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3. 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4. 實施播音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5. 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 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7. 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 其他。

(二) 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爲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1. 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團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 舉辦書報閱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 實施婦女教育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5. 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窟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爲難民服務。

團員工作須知

6. 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7. 協助壯丁訓練 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8. 實施戰時訓練 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 辦理民衆組織 依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信隊，運輸隊，特務隊，游擊隊等。

10. 實施生計指導 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11. 實施衛生指導 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事宜。

12. 協助地方自治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13. 指導鄉村改進 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14. 其他。

(三) 實驗 社會教育工作固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量舉辦下列各項實驗。

1.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1)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2)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

(3) 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4) 以合作社爲實驗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5) 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2.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1)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2) 強迫識字教育之實驗。

(3) 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4) 幻燈教育之實驗。

(5) 流動教學之實驗。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二六

3.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 (1) 國語科教材之實驗。
 - (2) 筆算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 (3) 公民教材之實驗。
 - (4)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 (5) 鄉土教材之實驗。
 - (6)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 (7) 唱歌教材之實驗。
- ### 4. 其他
- (1) 擴大總理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 (2) 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 (3)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四、辦理要點 社會教育工作團辦理要點如下：

(一)各團爲謀教育設施之普及起見，應將團員分成若干隊。

(二)各團除團部得設立於指定地點外，其餘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三)各隊團員應分至最小單位，(每一單位以二人至三人爲度)，每一單位應辦理民衆學校一所，及其他各項規定工作。

(四)各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本大綱所列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民衆學校出發。

(五)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各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巡迴施教。

(六)各團教學上所用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部編印統籌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七)各團電影放映機、影片、及收音機等各項教育工具，由教育部統籌發給應用。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實施原則

- (一) 以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爲出發點。
- (二) 注重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 (三) 注重識字教育之推行。
- (四) 注重後方生產技術之改進。
- (五) 利用保甲組織以推動一切教育工作。
- (六) 聯絡當地機關團體，發動知識份子共同進行抗建工作。
- (七) 由誘導輔佐以趨於民衆之自動自發。

二、工作要項

- (一) 抗戰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激發民衆民族意識抗戰情緒爲主，其要項如下：
 1. 口頭：採用講演談話歌詠等方式作直接宣傳。

2. 文字：繕貼壁報標語印發傳單小冊唱本等。
3. 圖畫：繪製壁畫連環畫圖等張貼於通衢要道或公共場所。
4. 戲劇：表演富有抗戰意義之戲劇。
5. 電影：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
6. 播音：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聆。
7. 展覽：舉行各種有關抗建之展覽會。
8. 其他宣傳工作。

以上各項，爲增加宣傳效率起見，得同時配合舉行。

(二) 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以失學民衆爲對象授予國民基礎教育俾能獲得增進抗戰知識之工具其要項如下：

1. 設立巡回民校：於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或與當地小學聯合設立識字班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辦理短期小學：招收失學兒童設班教學。

團員工作須知

3. 設立婦女識字班：招收不識字的婦女，施予識字教育。
4. 推行識字運動：利用民校學生及採用小先生制，於課後將所學轉教家人及附近親隣。

5. 輔導私塾改良；利用改良私塾，俾能担任實施識字教育工作。

6. 辦理圖書閱覽：購備民衆通俗讀物及有關戰時書報圖表等，供衆閱覽，並得設置戰時書報流通站，以供一般鄉村工作人員作參考之資料。

7. 編輯民衆補充讀物：編輯一般民衆通俗讀物，如畫報，通俗日報，民衆小叢書，民族英雄故事，以及各種補充教材之類。

(三)民衆訓練 一切訓練工作以激發民族意識和增進抗戰技能爲主，其要項如下：

1. 保甲長訓練：聯絡當地政府招集現任保甲長或知識青年，施予短期的訓練，俾能推行政令，並負起地方自衛和抗敵宣傳的責任。
2. 協助壯丁訓練：依照中央社會軍訓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3. 舉行師資訓練：聯絡地方政府，召集小學或私塾教師，舉行短期訓練授予有關

抗建之知識及教育方法之改進。

4. 舉辦婦女訓練：與當政府聯絡發動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婦女，施予戰時常識之訓練。

5. 舉辦工人訓練：如當地有工人亦當予以訓練，除對其職業上予以指導外，餘同戰時民衆訓練。

6. 實施戰時訓練：依據環境需要，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救護等訓練班，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俾能担任戰時服務工作。

7. 其他關於民訓工作。

(四)民衆組織 民衆組織工作，利用保甲編制分別組織，以便培養服務精神與充實抗戰力量，其要項如下：

1. 組織兒童服務團：與當地小學合作，將施教區內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組織兒童服務團。

2. 組織少年服務團：將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少年予以組織，並使之作各種有關抗戰

團員工作須知

之宣傳，募集慰勞等工作。

3. 組織戰時婦女工作隊：將十六歲至三十歲已受訓的青年婦女編組成隊担任慰勞募集宣傳洗衣救護等工作以增加抗戰的力量。

4. 組織民衆抗戰工作團：利用戰時民衆訓練班受訓民衆爲基本份子，以保爲單位，予以組織，使之參加各種抗戰宣傳，募集、慰勞、救濟、運輸、消防、以及參加民訓，保護交通等工作。

5. 組織戰時社教服務團：發動當地中學生及小學教師，以及回鄉知識青年，組織戰時社教服務團，担任教育民衆工作，并繼續供應工作之資料。

6. 組織抗戰戲劇歌詠隊：發動當地各級學校學生及民衆，組織抗戰戲劇歌詠隊，表演有關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戲劇與歌曲，以激發民衆之抗敵情緒。

(五) 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工作以傷兵難民難童爲對象，俾傷愈士兵繼續上前殺敵，

難民變逃難爲赴難其要項如下：

1. 實施傷兵教育：以娛樂方式進行教育工作，於後方醫院設置俱樂部，舉行講演

、座談、唱歌、演劇、展覽、奕棋等活動，遇必要時，並得設班實施失學補習教育，並代寫書信募集慰勞品舉行交誼會等。

2. 實施難民教育：實施難民教育，採用講演、訪問、座談、展覽、唱歌、演劇等方式，施以政治、衛生、生計等教育，並得設立補習學校，施予文字教育或生計訓練。

3. 舉辦難童保育：與兒童保育會接洽承領若干難童帶至適當地點，予以工讀教育。

(六) 鄉村改進 本團工作城市與鄉村並重，凡關於鄉村組織，公共事業，家庭生活，農村經濟種種方面的問題，皆期能以教育方法與地方政治力量結合推行，其要項如下：

1. 實施生計指導：辦理農村中合作指導，農業推廣，以及副業提倡等工作。

2. 實施衛生指導：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講演及運動，並設立保健所，備置簡易藥品，辦理簡易診療等事宜。

團員工作須知

3. 協助地方自治：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等事宜。
4. 指導鄉村改進：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5. 推行學校社會化運動：輔導小學私塾舉辦社教工作，使之成立鄉村教育研究會，以作橫的聯絡；組織校董會，以保甲長爲校董使政治與教育密切聯絡。
6. 推行新運：聯絡當地新運會及公共團體，共同推行，俾一般民衆具備國民道德智識，以及優良生活習慣等。
7. 舉行各種活動：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及各抗戰團體，舉行各種臨時活動，如識字運動，衛生運動，擴大宣傳，各種紀念會，以及各項比賽等。

三、辦理要點

- (一) 本團爲工作便利起見，得將團員編爲若干隊，分派各地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 (二) 本團採流動方式，目前工作地點，暫以湘西常德爲中心，以當地行政區爲範圍。
- (三) 各隊應根據以上工作要項，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工作計劃，及行事曆，分期分駐指定地點切實辦理。

(四)各隊應就事實需要，分爲若干分隊，每分隊應辦施教處一所，辦理各項社教工作，遇必要時得聯絡舉行擴大動活工作。

(五)各施教處爲實施社教之中心機關，本綱要所列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施教處出發，施教處辦法另訂之。

(六)關於戲劇歌詠，電影圖畫等設施，得專行組織巡迴宣傳隊，分赴各地作巡迴施教。

(七)各隊教學上所有補充教材，及各種宣傳材料由團部編印統籌發給之。

(八)各隊舉行規模較大之活動，得請團部派員，予以協助。

團員工作須知

實施辦法

施教處辦法

一、主旨：

(一)內容——促進戰時社會教育之開展

(二)制度——造成推動社會改造之中心

(三)方法——實現學教社教合一之理想

二、名稱：施教處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次序由團部規定。如：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

作團第×施教處（省略第×施教隊字樣）

三、劃區：施教處劃區之標準如下：

(一)範圍大小根據保甲編制至少應以一聯保為單位。

(二)文化水準不要過高貧富不宜過於懸殊。

(三)壯丁及青年成份應佔多數。

(四)自然環境亦能成爲一社會單位。

團員工作須知

四、組織：· 施教處每一分隊應設立一處並以該分隊隊長爲該處主持人負責綜理一切。

五、事業：· 施教處事業分基本事業與擴充事業兩種：

(一)基本事業

1. 辦理民衆學校
2. 舉行抗戰宣傳
3. 編寫救亡壁報
4. 設置代筆問事處
5. 設置書報閱覽室
6. 設置民衆娛樂室
7. 設置簡易保健箱
8. 組織抗戰歌詠隊
9. 輔導小學私塾實施社教工作

(二)擴充事業

1. 舉辦民衆訓練

(1) 保甲長訓練 (2) 壯丁訓練 (3) 師資訓練 (4) 婦女訓練

(5) 工人訓練

2. 領導民衆組織

(1) 婦女工作隊 (2) 民衆抗戰工作團 (3) 少年服務團

(4) 戰時社教服務團 (5) 抗戰戲劇歌詠隊

3. 實施特種教育

(1) 傷兵教育 (2) 難民教育 (3) 難童保育

4. 實施生計指導

(1) 指導組織合作社 (2) 指導改進農業 (3) 提倡家庭副業

5. 實施衛生指導

(1) 舉行清潔運動 (2) 提倡種痘 (3) 注射防疫針 (4) 改良公共衛生

6. 推行新生活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四〇

(1) 提倡節約運動

(2) 破除迷信陋習

(3) 改正不良風氣

(4) 提倡戰時生活

六、辦法：

(一) 各施教處爲工作便利計應設法聯絡當地領袖、機關、學校以及各種團體共策進行

(二) 各施教處應盡量利用當地廟宇、祠堂、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爲施教場所并借用其設備。

(三) 各施教處如舉行規模較大的活動除聯絡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協助外并得請求隊長調派人員予以協助。

(四) 各施教處所舉辦各種事業，如因期滿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時，應商請當地縣立民教館，學校或聯保辦事處接辦之。

戰時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一、主旨：

- (一) 增進民衆戰時知能
- (二) 激發民衆抗敵情緒
- (三) 加強民衆民族意識
- (四) 加緊民衆組織訓練

二、設立：

- (一) 專設民校由各隊隊員自行辦理。每校至少辦理男子班一班。
- (二) 合辦民校：由各隊聯絡地方教育當局，商同各小學合辦。其設立班別班數，依各隊所在地之環境及其聯絡接洽之情形決定之。

三、名稱：

- (一) 專設民校，定名為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第×民衆學校（省略「第×施教隊」字樣）

團員工作須知

(二)合辦民校，則於合辦民衆學校字樣之上，冠以雙方機關之名稱。

四、組織：

(一)校董會——各民校應聘請地方領袖，小學校長，公正士紳組織校董會。

(二)校長——各民校設校長一人，專校校長以各分隊隊長兼任之，合辦民校由小學校長兼任之。

(三)教員——各民校教員，由各校校長聘任或指派之。

(四)待遇——校董、校長、教員均爲義務職。

五、班次：

(一)各校學生，以成年失學男女爲主。(不辦兒童班)

(二)每班以五十人爲足額。

(三)各校招生應利用保甲抽派之。

六、修業期間：

(一)各民校暫定每兩個月爲一。

(三)各校每日教學二小時，白日夜間均可由各隊斟酌當地民衆休閒時間規定之。

七、課程：

(一)男子班

紀念週 精神講話 時事報告 識字 公民常識 抗戰常識 唱歌

(二)婦女班

紀念週 據神講話 時事報告 識字 公民常識 抗戰常識 唱歌

家事

八、教材：【附註】各班識字課教學，應由一人担任，不得採用輪流教學辦法。

(一)識字科應就教育部所編之民衆學校課本摘印教學。

(二)時事報告由各隊自行選編，分發各校應用。

(三)其餘各科教材，均由團部編發應用。

九、課外活動：

團員工作須知

- (一)各校應採用保甲編制將全校學生編爲若干保甲，訂定保甲公約試行學生自治辦法
- (二)各校教師應於課餘指導學生組織宣傳隊、歌詠隊、募集隊、慰勞隊、防護隊等，參加抗戰工作。

十、設備：

- (一)專設民校校舍及設備均以假用所在地公共場所空閑房屋及其原有之設備爲原則。如無房屋可供利用，得舉行露天教學，教學用桌椅並可由學生自行攜帶應用。
- (二)合辦民校，其校舍及設備應利用原來小學校舍及設備。
- (三)各合辦民校所用書籍課業用品等由各施教隊供給，茶水燈火等消耗費，由合辦機關雙方分担之。

十一、結束：

- (一)各校應於期滿時，舉行結業考試，以憑填發結業證明書。證明書由團部印發之。
- (二)各校結業後，應將考試成績，結業學生名冊等件，報送團部備查。
- (三)各校對於結業學生，應指導其組織校友會，讀書會、家事研究會等，藉以聯絡情感並應分別指導其參加各種社會抗戰團體爲國家服務。

保甲長訓練辦法

一、主旨：

(一)健全地方行政幹部

(二)嚴密保甲組織

(三)推行抗戰政令

(四)加強抗戰力量

二、組織：保甲長訓練，以與地方政府合辦爲原則，各隊應與地方政府組織訓練委員會共負訓練行政責任。委員會組織規則由各隊與當地政府商訂之。

三、課程：暫定下列數種：

(一)日本侵略中國簡史

(二)兵役法

(三)合作概要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四六

(四)戰時常識

(五)民衆組訓

(六)抗戰必勝之理由與條件

(七)國難宣傳法

(八)地方自治

四、期間：訓練期間之長短由訓練委員會該定之。

五、費用：各項費用應由地方政府自行担負，但需講義等可由各隊印發。

六、輔導：訓練期滿後，各隊應將工作區內各保甲長經常會議日期編列日程，按時派

員參加保甲長會議領導舉辦建設事業協助解決地方實際問題。

戰時民衆訓練班實施辦法

一、主旨：

(一) 激發民衆愛國情緒，堅強其抗戰必勝之心理，作抗戰行動之根基。

(二) 就環境需要，授以有關抗戰之知識技能，作民衆總動員之準備。

二、事業：暫定舉辦左列各項事宜：

(一) 運輸工作訓練班

(二) 嚮導工作訓練班

(三) 通訊工作訓練班

(四) 救護工作訓練班

(五) 間諜工作訓練班

(六) 鋤奸工作訓練班

(七) 其他

團員工作須知

三、科目：

(一)共同科目：

1. 精神講話
2. 時事報告
3. 歌詠
4. 防空防毒法
5. 急救法

(二)特殊科目：

1. 運輸工作訓練班
地理常識，戰地守則，運輸常識。
2. 嚮導工作訓練班
人文地理，省縣誌摘要，鄉土風俗，軍事常識，敵情刺探法。
3. 通訊工作訓練班
郵電通訊常識，秘密通訊法，化裝術，敵情刺探法，社會調查法，交通工具使用法

4. 救護工作訓練班 醫藥常識，繃帶學，急救法，担架法，看護法。

5. 間諜工作訓練班 社會調查法，敵情刺探法，化裝術，社交法，秘密通訊法，

破壞敵人後方秩序法，情報工作聯絡法，交通工具使用法。

6. 鋤奸工作訓練班 偵探術，化裝術，國術，武器使用法，情報工作聯絡法，交

通工具使用法。

以上各班訓練科目實施時得酌予增減，期限視訓練科目繁簡而定。

四、調訓辦法

戰時民衆訓練班，應以地方行政當局爲主，本團各施教隊爲輔，依其

需要分別舉辦之，受訓人員之集合，應採用徵調辦法，強迫受訓，茲分述其調訓辦法

如左：

(一) 各班調訓學生，均以聯保爲單位，商山聯保辦事處調派之。

(二) 間諜及鋤奸工作訓練班，則以縣爲單位，招選愛國青年學生現任偵緝隊及特務人員設班訓練，但須秘密舉行之。

五、選聘教師

各訓練班開辦時，以地行政當局爲正主任，各隊長爲副主任，並選聘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五〇

左列人員充任教師。

(一)各隊工作人員

(二)地方各機關各學校教職員

(三)軍事機關及曾受特務工作訓練之人員

以上選聘之教師均爲義務職，有特殊情形者，得酌給津貼但須預經團長核准。

六、經費——各訓練班經臨兩費由各隊商同地方行政當局分別擔任之。

七、結束辦法：

(一)各訓練班結業時，由各隊暨行政當局以合辦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各隊於各訓練班結業後一週內應將辦理經過，學員成績，及施教心得等擬具詳細

報告書送團部備查。

(三)各隊於各訓練班結業後，應召集已受訓學員，指導組織各項工作隊，實行工作。

輔導小學私塾實施社教辦法

一、主旨：

- (一) 改變教育路向，使小學私塾成爲社會文化之中心。
 - (二) 擴大教育對象，除兒童外，應顧及成年男子與婦女。
 - (三) 充實教育內容，除書本外，應顧及社會實際生活。
 - (四) 改進教育方法，輔導各校塾師生使其爲社會服務，以期學校教員與社會教育合一
- 二、事業：各校塾應酌量舉辦下列各項社教事業，如：

- (一) 抗戰宣傳會
- (二) 民衆識字班
- (三) 編貼壁報
- (四) 倡辦合作社
- (五) 協助地方自治

團員工作須知

(六)其他

三、輔導方法：

- (一)舉辦短期講習會
- (二)指導組織研究會
- (三)定期舉行講習會座談會
- (四)介紹書報及供給施教材料
- (五)巡迴或通訊輔導
- (六)協助舉辦各種活動事業
- (七)輔導私塾逐漸改爲小學

四、輔導人員：除由各隊全體工作人員參加外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附：短期講習會辦法

一、講習會，以與地方政府合辦爲原則，各隊應和地方政府組織委員會主辦之，關於總務方面工作，如調集學員，準備學員食宿，訓練地點各項事宜，應由地方政府擔

任，關於教務方面工作，如分配講師，準備教材等，可由本團各隊擔任。

二、講習會以當地小學教師及塾師爲會員，但以分別講習爲原則，如人員過少，或有

其他原因，亦可合併辦理。

三、講習科目如下：

1. 精神講話
2. 日本侵略中國史
3. 抗戰教育
4. 教學方法
5. 抗戰歌曲
6. 教育法規
7. 教學參觀
8. 工作實習
9. 分組討論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五四

10 體育

講習期間之長短，由各地斟酌情形決定之。

- 五、講習期滿後，應指導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或戰時社教服務團，以便長期推行工作
- 六、經費：辦公及學員膳宿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本團各隊擔任講師之膳食旅費及應用講義，可由各隊担任。

巡迴宣傳辦法

一、主旨：深入民間作普遍抗戰宣傳，以：

- (一) 堅定民衆抗敵信念
- (二) 激勵民衆復仇決心
- (三) 灌輸民衆抗敵知識
- (四) 傳遞前方抗敵情況

二、組織：

(一) 配合本團所有戲劇、歌詠、電影、播音、圖畫、鼓詞、魔術……等，組成巡迴宣傳隊一隊。

(二) 巡迴宣傳隊組織與其他施教隊同，設隊長一人主持隊務，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三) 巡迴宣傳隊，得分設若干分隊，設分隊長，秉承隊長分別辦理一切抗敵宣傳事宜。

三、活動：

(一) 舉行演講會

(二) 舉行談話會

(三) 演唱救亡歌曲

(四) 彈唱各種鼓詞

(五) 繕貼標語

(六) 編寫壁報

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五六

(七) 印發宣傳小冊及傳單

(八) 舉行抗敵畫報

(九) 舉行模型展覽

(十) 舉行漫畫街頭展覽

(十一) 印發畫報

(十二) 展覽西洋鏡

(十三) 舉行話劇公演

(十四) 舉行遊藝大會

(十五) 表演街頭戲劇

(十六) 放映抗戰影片

(十七) 裝設收音機收聽抗戰新聞

(十八) 其他

四、辦法：

(一)宣傳隊應定期巡迴各地宣傳其日期路線，應報請團長核准之。

(二)實施宣傳工作，應先確定宣傳活動中心並將戲劇歌詠鼓詞……等同時配合舉行以增效率。

(三)巡迴各地日期城市以三日為限，鄉鎮以一日為限。

(四)實施宣傳工作應與當地抗敵後援機關學校及各宣傳團體，取得聯絡，並商同舉行擴大宣傳大會，戲劇公演，歌詠會以及抗戰賽展等活動。

(五)實施宣傳工作，應發動當地一般知識青年參加活動並指導其組織宣傳隊戲劇隊，歌詠隊等樹地方宣傳工作之基礎。

(六)實施宣傳工作之對象應特別注意鄉村農民及城市中之勞苦大眾。

(七)表演戲劇時所有會場佈景等佈置，應力求簡單以適應農村環境，免費招待民衆觀覽。

(八)宣傳材料以由團部供給為原則，宣傳隊亦得設法補充但須將補充材料送請團部審核。

- (九)宣傳地點，得利用茶樓、酒肆、工廠、遊藝場及民衆聚集之場所。
- (十)宣傳隊到達各地，以借住學校機關或公共場所爲原則，但不得受其招待。
- (十一)宣傳隊每經一地後，應列表報告團部，其表式另訂之。
- (十二)巡迴各地宣傳旅費，應依照支領旅費辦法辦理之。

傷兵教育實施辦法

一、主旨：

- (一)以娛樂的方式提高受傷官兵之政治認識文化水準與抗戰情緒。
- (二)鼓勵傷愈官兵重回前綫繼續抗戰。

二、實施要點：

- (一)與軍事行政各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絡以求工作之順利與充實。
- (二)與當地社會機關救亡團體密切聯絡以求工作之妥善與普遍。
- (三)由一傷兵醫院之試辦而求推廣於其他各院。

三、方式：

組織俱樂部 寓教育於娛樂之中，於傷兵醫院先組織俱樂部並以此為專業活動之中心舉凡政治教育識字教育等皆包孕其中。

四、工作：

傷兵俱樂部除設備有關娛樂器具外並應相舉辦下列事項：

(一)舉行演講會：政治軍事衛生及有關抗戰演講，每星期舉行一次，此項講演除由各隊隊員輪流担任外並得聘請當地名人講演。

(二)舉行談話會：關於受傷官兵日常生活軍事常識抗戰經驗等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舉行交誼會或同樂會：發動當地機關團體學校捐助物品（如茶點之類）輪流舉行並籌備簡單遊藝以助餘興。

(四)圖書閱覽：購備各種簡要政治軍事文藝民族英雄以及其他抗敵防空防毒等書籍及報章名人畫像等。

(五)代寫書信。

(六)壁報：每日出版一次用簡單之文字有意義之畫圖將國際情勢國內情形以及抗戰情

報抗戰實錄等張貼各醫院門首或俱樂部內其編繕方法另訂之。

(七)開辦識字班：俾一般不識字的傷兵能在短期內學寫簡單的書信和閱讀簡單書報的能力其方法用談話的方式以引起求知慾不規定教學時間不需要一定的場所完全視他們的環境和時間為轉移。

(八)電影：放映有關抗戰影片以求發揚抗戰之精神及增強傷兵抗戰之勇氣。

(九)音樂會：根據各傷兵之興趣組織音樂會以陶冶其身心增進其美感。

(十)棋藝比賽會：舉行各種棋藝比賽以陶冶其身心而增進其想像力。

(十一)其他演劇等屬之。

五、工作人員：每俱樂部工作人員，由各分隊派充但舉行臨時活動時得請分隊或隊部臨時派人協助。

難民教育實施辦法

一、主旨：

(一) 增進戰時知識

(二) 堅強抗戰信念

(三) 培養生產能力

(四) 激勵復仇決心

二、內容：

(一) 基本知識訓練 包括文字、計算、普通常識，以及唱歌等。

(二) 政治軍事訓練 包括黨義、公民、抗戰意義、防空、防毒、救護、偵察等常識

(三) 生活技能訓練 包括各種職業上技術訓練，視環境需要而定科目。

三、方式：

(一) 難童班 專收十歲至十五歲之難童，教以識字、常識、計算、唱遊、習字等科。

(二) 婦女班 專收十六歲至五十歲之婦女，教以識字、常識、計算、唱歌、時事談話、家事等科。

(三) 男子班 專收十六歲至五十歲之男子，教以識字、常識、計算、歌詠、時事談話

等科。

(四)救護訓練班 專收會在新舊醫藥界服務及有志從事救護工之青年婦女，授以醫藥常識、急救法、綑帶學、担架、看護等知識，結業後，分別介紹加入公立醫院及防護團體服務。

(五)抗戰宣傳隊 專以原在新舊劇界服務或有其他雜技特長以及有戲劇天才愛好歌詠之分子予以組織訓練，並隨時供給抗戰宣傳資料，使其採用職業劇團辦法，出外演奏，略取報酬，藉以維持生計。

(六)職業訓練班 專收有志從事小工藝之男女，就社會環境之需要，分別授以編織、縫紉、洗染、及簡單化學工藝品之製造方法等，使獲得一技之長俾便生活。

以上各項訓練事業，須滿三十人方能開辦。暫以兩個月為一期，詳細辦法可參照民衆學校辦法辦理之。

四、辦法：各施教隊所在地如有難民收容所時，得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成立難民補習學校，定名為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第×難民補習學校，次序由團部規定，並以此為實施難民教育之中心。

(二) 難民補習學校應設於較大之難民收容所內，一切設備以借用原有者為原則。

(三) 難民補習學校，設校長一人，由分隊長兼任之，教師若干人，由隊員充任，技術教師得就實際需要另聘隊外人員担任，並得酌支津貼，但聘人須事前得由團長許可。

(四) 結束辦法照民校辦法辦理之。

戰時社教服務團組織辦法

一、主旨

(一) 發動知識份子負責教育民衆。

(二) 從事有關抗戰之宣傳組織訓練工作。

(三) 促成學校社會化。

團員工作須知

(四) 迅速普及識字教育。

二、團員：

(一) 基本團員：1. 小學或私塾教師 2. 中學學生

(二) 普通團員：曾受相當教育之民衆

三、組織步驟：

(一) 個別訪問：調查當地知識份子，作個別訪問，考察其作事能力，知識程度，以及在地方上的聲望地位等，並予以啟示，使自動感覺有組織救亡團體從事抗戰工作的要求。

(二) 舉行籌備會議：

1. 繕貼通告，務使多數人出席。

2. 會議中詳細說明抗戰前途與民衆之關係，尤其知識份子的責任，成立戰時社教服務團的意義等。

3. 由施教隊先擬定服務團章程草案，提出大會討論通過。

4. 選舉職員。

(三) 聯絡職員：職員選出後，應召集談話，討論工作進行，提示工作計劃，並與各職員切實聯絡。

(四) 短期訓練：為使每個團員都有正確的認識與工作的技術起見，應舉辦三天至一週的短期訓練，或與地方合辦或由施教隊獨自辦理。

(五) 輔導：工作開始以後，應隨時派人視導，舉行各種會議時應派人參加。施教隊離開當地後，仍應時常通信指示供給應用資料。

四、組織單位：

(一) 以鄉鎮為單位，集合一鄉的知識份子組成一團。

(二) 組織機構應以簡單而有力最為原則，最好採用民主集權制。

(三) 由團員選舉幹事三人組織幹事會再由三人互推一人為主席，辦理對外接洽對內召開會議等事項。

(四) 各種工作經全體團員會商決議後分別進行，絕對遵守議決案。

(五)幹事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團員大會每月至少集會一次。

五、工作要項：

(一)經常工作。

1. 寫貼壁報
2. 定期出發宣傳
3. 舉行時事談話會
4. 調查荒地，提倡開墾造林
5. 開辦民衆訓練班
6. 肅清漢奸
7. 協助團員進修
8. 協助鄉保甲長推行政令
9. 介紹團員擴大組織
10. 舉辦傳習處普及文字教育

(二)臨時工作：利用時機，舉行各種活動。

六、經費：以自籌爲原則。

民衆抗戰工作團組織辦法

一、主旨：

(一)發動廣大民衆增加抗戰力量。

(二)領導民衆參加實際抗戰工作。

(三)養成團體生活習慣建樹自治基礎。

(四)使民衆認識自己的力量改變其自卑心理。

二、團員：以曾受訓練之壯丁爲基本團員，再由基本團員分別吸收其他民衆擴大組織。

三、組織步驟：

(一)家庭訪問：使民衆明瞭團體組織之意義，願意參加工作，對於青年民衆，更要特別看待，使能協助進行。

團員工作須知

(二)召開籌備會：

1. 說明成立工作團對於大眾的利益。
2. 指示民衆只有集體的力量，才能把敵人打倒，解除痛苦使民衆對於組織有熱烈的要求。

3. 討論工作團工作的方針。

4. 選舉公正無私而又能幹的人出來辦事。

(三)聯絡職員：職員選出後，應設法多方聯絡，幫助計劃並解決困難。

(四)輔導工作：工作團成立後，應繼續予以輔導，供給應用資料。

四、組織單位：

(一)組織宜以保甲爲單位，有團員在十人以上，即可成立。

(二)有工作團五個以上，即可成立聯合辦公處，協商分工合作辦法。

(三)工作團宜依照「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原則將組織分兩部分：

1. 幹事會 由團員推舉三人爲幹事，組織幹事會，由三幹事互推主席一人，負責

辦理對外接洽，對內召集會議等事宜。幹事會每週應開會一次，特殊工作得成立各種工作隊，隸屬幹事會。

2. 理事會

由幹事會提出地方熱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經全體○員大會通過，再由工作團敦請為理事，組織理事會。理事會負責籌措經費，監督工作及顧問之責，並列席幹事會議。

五、工作要項：

(四)工作團組織簡章，由各施教隊斟酌地方情形，根據上列規定，自行擬訂。

分普通特殊兩種：

(一)普通工作 此為經常工作，由幹事會發動全體團員進行，以簡單易行為原則。略舉幾項如下：

1. 抗戰宣傳
2. 舉辦時事研究會請當地名人講演。
3. 領導民衆踴躍參加民訓，服務兵役。
4. 肅清漢奸。

團員工作須知

5. 保護橋樑鐵路電綫公路等交通工具。
6. 收集廢銅爛鐵貢獻政府。
7. 介紹團員擴大組織。
8. 改良惡習陋俗。
9. 努力識字讀書明理。

(二) 特殊工作：此種工作多係利用機會臨時發動的，進行時由幹事會提出大會通過，組織特殊工作隊辦理下列幾種事項：

1. 運輸隊
2. 救護隊
3. 嚮導隊
4. 通信隊
5. 防護隊
6. 慰勞隊

7. 徵募隊

六、訓練：

(一) 預備訓練 商同保長及地方領袖召集本保民衆，作短期訓練，重在激發民族意識，衛國思想，而有團體組織之要求。

(二) 工作訓練 舉行定期訓練，除講習與各項工作有關之知識技能外，還應注意下列諸項：

1. 中華民族光榮史。
2. 日本侵略中國史。
3.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理由。
4. 民衆在抗戰期中應負的責任。
5. 國民兵役。
6. 武裝自衛與游擊戰術。
7. 改良生產。

團員工作須知

8. 救亡歌曲。

七、識字教育：用各種方式教民衆識字，識字可以不用課本，而以本團工作爲內容，分別提示簡單文字語句，用卡片分發練習。

八、改進原有組織：若當地原有抗戰組織，即可加入工作，不必另起爐灶，若原有組織不健全，則設法指導改進。

九、經費：民衆抗戰工團所需經費，以工作團自籌爲原則，必要時可由各施教隊酌給補助。

戰時婦女工作隊組織辦法

一、主旨：

- (一) 發動并領導婦女參加抗戰工作。
- (二) 培養婦女的國家觀念及服務能力。
- (三) 從抗戰中解放婦女。

(四)使婦女認識其本身的力量，改變其自卑之心理。

二、隊員：招收十六歲至三十歲曾受相當教育之婦女為基本團員再由基本團員分別吸

收其他婦女為普通隊員。

三、組織步驟：

(一)個別訪問 由施教隊女職員作個別訪問並聯絡當地曾受過相當教育之有資望才幹的婦女，使其從事當地婦女的組織工作。

(二)召開籌備會

1. 說明婦女參加抗戰工作與抗戰前途的關係。

2. 討論工作隊工作的方針。

3. 選舉有資望有才幹的婦女為工作隊的職員。

4. 調查及吸收當地婦女以擴大及充實工作隊的組織。

(三)聯絡職員 職員選出後，應當多方聯絡幫助計劃指導工作並解決困難。

(四)輔導工作 工作隊成立後施教隊應繼續隨時輔導其工作的進行，並充分供給應用

團員工作須知

的資料。施教隊如離開當地，亦須繼續以通信方法輔導之。

四、組織單位：

- (一) 組織以鄉鎮爲單位。
- (二) 每隊至少須隊員十人，如人數過多，可另組一隊。
- (三) 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辦理及主持隊務。
- (四) 工作隊組織細則，由各施教隊斟酌地方情形，根據上列規定自行擬訂，送請團部備核。

五、訓練：

- (一) 工作隊成立時每日須有半小時以上之集合訓練，訓練期至少爲半個月。
- (二) 訓練要項：
 - 1. 啓發民族意識及衛國思想。
 - 2. 婦女在抗戰期中應負的責任。

3. 戰時婦女應有的技能。

4. 救亡歌曲。

(三) 訓練工作由各施教隊酌量派員担任以派女團員爲原則。

六、工作要項：工作隊可就環境需要斟酌進行下列工作：

- (一) 救護並慰問受傷戰士。
- (二) 慰勞前方作戰士兵。
- (三) 服務戰士如衣服縫洗飲食烹調等。
- (四) 徵募戰時需用物品。
- (五) 保育被難兒童。
- (六) 防止間諜及漢奸。
- (七) 保護公共橋樑及公路等。
- (八) 教育不識字婦女識字。
- (九) 其他一切抗戰宣傳工作。

七、費用：

團員工作須知

(一)訓練時所需之費用，除須由地方擔負者外，可由各隊担負之。

(二)工作隊舉辦各項工作之物品及費用，以由工作隊自籌爲原則，必要時施教隊可酌予補助。

戰時少年團組織辦法

一、主旨：

(一)培養復興民族，建設新中國之未來戰士。

(二)養成手腦並用之未來生產份子。

(三)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良好公民。

二、團員：以學校及私塾學生爲基本團員，並注意吸收訓練校外兒童。

三、組織：

(一)十二歲至十八歲稱戰時少年團。

(二)八歲至十二歲稱戰時幼童團。

(三)少年團設團長一人，以訓練員爲當然團長，設副團長一人，從團員家長中聘請之。

(四)少年團及幼童團之編制，以村莊爲單位，有團員六人至十二人可組織一小隊，兩小隊以上即可成立一團，每小隊由團員選舉正副小隊長各一人，但須經團長認可。

(五)一鄉成立少年團或幼童團在五團以上，即可成立鄉聯合少年團或幼童團，一區成立五個鄉聯合少年團或幼童團，即可組織區聯合少年團或幼童團。一縣有三區成立聯合少年團，即可組織縣聯合少年團或幼童團。

四、組織步驟：

(一)訪問校塾 到各小學及私塾訪問，先與教師說明組織之意義，使其樂於担任平日訓練。

(二)吸引團員 商取教師同意，領導全校兒童唱抗戰歌曲，並舉行抗戰遊戲使兒童喜歡親近，並願聽指揮。

(三)分別編制 依照年齡編制，若爲便於訓練，先編少年團亦可。

團員工作須知

少年團

(四)宣誓入團 由教師根據訓練綱要，作初步訓練，初步訓練及格之兒童，在規定之日期，舉行集團宣誓典禮，即為正式團員，可佩帶團員徽章。

(五)成立團部 正式團員已有二小莖以上，即可成立團部舉行集團宣誓典禮，由主持機關授旗。

(六)輔導工作 團已成立，應由團長負訓練之責，並指導各種活動，但仍應由各施教隊隨時輔導，並供給訓練材料，施教隊離開以後，亦應不斷通信指導。

(七)聯絡家長 談話或約請參觀兒童活動。

五、訓練：少年團或幼童團之訓練，應就集體生活和舉行各種活動中實施之。茲舉其

重要者如次：

(一)禮儀訓練 於一定規則之下，養成服從紀律，注重禮儀之習慣。

(二)生活訓練 於集團生活中養成團體生活習慣和互助的精神。

(三)知識訓練 灌輸普通常識及運用語文發表之能力。

(四)政治訓練 使認識世界大勢，中國國情，及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五)戰時訓練 予以基本的防空，防毒救護以及抗戰宣傳方法等訓練。

(六)體育訓練 藉運動遊戲爬山等施行訓練，並設法戒除不良嗜好，養成衛生習慣。

六、活動：少年團或幼童團主要之活動分爲經常的臨時的兩種。

(一)經常的：

1. 編貼壁報。
2. 舉行抗戰宣傳。
3. 舉行時事討論會。
4. 組織讀書會，並舉行閱讀成績比賽或測驗。
5. 組織歌咏隊或戲劇隊。
6. 舉行講演會。
7. 推行識字教育。

(二)臨時的：

1. 組織徵募隊。

團員工作須知

2. 組織慰勞隊。
3. 組織救護隊。
4. 舉行節日紀念會。
5. 舉行運動會。
6. 舉行爬山登高比賽。
7. 舉行時事測驗。
8. 其他。

七、經費：活動所需費用，除由團員自行籌集外，並可由各施教隊事業費項下開支

抗戰戲劇歌詠隊組織辦法

一、主旨：

- (一) 領導民衆，從事抗戰宣傳工作。
- (二) 利用戲劇、歌咏、激發民衆抗戰情緒。

(三) 提倡民衆正當娛樂。

二、隊員：戲劇歌詠隊以小學教師學生及在鄉知識份子爲主體，並儘量吸收有相當程度之民衆參加。

三、組織：

(一) 戲劇與歌詠，可以各自獨立成隊，也可以綜合爲一隊。

(二) 戲劇隊須有基本隊員十人以上，歌詠隊五人以上即可成立。

(三) 隊設隊長一人由隊員中選定之。

(四) 隊長以下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各隊依其需要自行選定，亦可由隊長指派之。

(五) 戲劇歌詠隊之指導人員由施教隊派員担任之。

四、訓練：戲劇歌詠之練習，由指導員隨時指導，或定期練習，必要時可舉辦講習會，各隊如缺乏戲劇導演或歌詠指導人才，可向團部請派。

五、工作：

(一) 戲劇隊每週應向民衆演出一次，歌詠隊每週應集會或遊行歌詠一次或兩次。

(二)歌詠隊應附帶傳習民衆，使廣大田園間，能不時聽見此唱彼和之抗敵歌聲。

(三)戲劇歌詠隊應利用機會或製造機會，做廣大的宣傳運動。

六、材料：

(一)抗戰戲劇與歌曲，由團部統籌編印，以應各隊需要。

(二)各隊亦可就當地含有抗戰意識之歌謠故事或傳說，自行加以改編，送請團部審核應用。

七、設備：以借用爲原則。

八、費用：活動所需，除由隊員自籌外，並可由各施教隊開支。

民衆生活指導實施辦法

一、主旨：

(一)提倡公共衛生，增進民衆健康。

(二)增加民衆生產，充實抗戰力量。

(三)改善民衆習慣，促進新生活運動。

(四)倡導團體組織，樹立自治基礎。

二、實施辦法：

(一)聯絡地方領袖組織鄉村改進會，推動各種事業，其辦法可由各隊自定之。

(二)協助地方行政機關（如區署聯保辦公處保長辦公處）從事指導。

(三)以施教處爲主體，由直接受教之民衆（如民衆學校學生）着手，漸及於一般民衆。

(四)以各種教育設施及民衆組織爲推行中心。

(五)本團團員務須以身作則，推己及人。

三、指導事項：

(一)生計指導：

1. 指導組織合作社

(1)宣傳 說明合作社之用意及利益。

(2)籌備 邀集發起人開籌備會。

團員工作須知

甲、推舉籌備委員。

乙、確定社名稱。

丙、於「有限」「無限」「保證」三種責任中擇定一種。

丁、商定業務範圍。

戊、預定成立日期。

己、起草並審定章程規則。

庚、徵求社員，應注意入社資格及手續。

辛、辦理請求許可設立之各種文件。

(3) 創立 接到政府許可設立批示後，即召集社員開創立會：

甲、正式通過章程規則。

乙、選舉監事被選職員應對眾宣誓就職。

丙、理事監事各互推主席一人主持社務，並公推司庫文書。

丁、擬定業務計劃。

戊、請求政府登記，並應呈報啓用圖記和印模及職員印鑑，並填登股份證書。

2. 改進農業：

(1) 選擇優良種子：

甲、用風扇。

乙、用水浸。

(2) 防除病害蟲：

甲、溫湯浸種。

乙、捕殺害蟲。

(3) 提倡家庭副業：

甲、飼養鷄、鴨、豬、羊、牛、馬、魚、蠶、蜂等。

乙、從事農村工藝、紡紗、緞麻、繅絲、織布、製糖、製紙、製茶、釀酒等。

團員工作須知

八六

(二) 衛生指導：

1. 舉行衛生運動及衛生展覽。
 2. 注射防疫針。
 3. 提倡種痘。
 4. 設置衛生藥箱。
 5. 聯合地方機關舉辦保健所。
 6. 聯絡醫院訓練保健員。
 7. 放映衛生電影。
 8. 其他公共衛生指導：如清潔水源，改良廁所，疏通溝渠，撲滅蚊蠅等。
- (三) 推行新生活：
1. 提倡節約運動：如革除婚喪壽辰等浪費。
 2. 破除迷信陋習：
 - (1) 迷信如：迎神、賽會、信鬼、拜狐等。

(2) 陋習如：蓄辮、纏足、穿耳、械鬥、好訟、早婚等。

3. 改正不良習慣：如不守時間、不守秩序、因循、浪漫、打人、罵人等。

4. 革除不良嗜好：如賭博、吸煙、酗酒、嫖妓等。

(四) 養成戰時生活：如努力生產，愛惜物力，救濟難民，注意時事等。

壁報編寫辦法

一、主旨：

(一) 傳佈前綫戰況。

(二) 介紹抗戰知識。

(三) 啓發民族意識。

(四) 提高抗戰情緒。

(五) 發動全民抗戰。

二、對象：

團員 工作 須知

(一) 文化水準較低的工農大眾。

(二) 略識文字的小市民。

三、內容：

(一) 戰訊。

(二) 國內情況。

(三) 國際動態。

(四) 敵國現勢。

(五) 暴敵獸行。

(六) 抗戰常識。

(七) 談話(時事評論或政治短評)

(八) 民族英雄介紹。

(九) 抗戰歌曲及歌謠。

(十) 抗戰插畫。

(士)其他：如本地消息本團消息等。

四、編排方法：

- (一)文字力求淺顯通俗。
- (二)名詞術語，儘量避免，否則附加簡註。
- (三)詞句要簡明，要警醒，少說閒話。
- (四)各欄規定，不必拘泥，應以文章的重要性來決定，最好把最重要的事情寫在前面
- (五)談話一欄，應每期均有，文字要生動，字數切忌過多。
- (六)字體要工整過小與潦草，均將使效率減低。
- (七)報頭要活潑新穎，樣式要多變化。
- (八)標題最好多用對句，多套成語，還須有滑稽意味，有刺激性吸引力。
- (九)插圖意義要顯明，要製定中心，並注意每期壁報內偶發事項。
- (十)紙張以用白色新聞紙爲宜並須加彩畫，以期醒目。

五、刊期：

(一)日刊 爲了靈通消息，以日刊爲最宜。

(二)隔日刊。

六、張貼：

(一)要隨季候爲轉移，冬季在有太陽處，夏季在樹蔭下等。

(二)要以環境爲標準，要貼在人口稠密的地方，要貼在羣衆久停的地方。

(三)要貼在羣衆流動性小的地方。

七、解說：在壁報張貼以後，我們要更進一步派人去解說，以期羣衆切實了解壁報的內容。

八、畫報：每週可附加畫報一張，以增進讀者興趣，吸引不能閱讀文字的羣衆。

附 錄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

給標準

一、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戰區社教人員）薪金支給辦法依本標準辦理之。

二、戰區社教人員薪金應比照各該員資歷原來職務及薪金暨現在所派職務分別訂定其標準如下：

月 薪	級 別
60—70	1
50—60	2
40—50	3
30—40	4
20—30	5

（說明）1.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派充主管人員領導戰區社教人員者（如社教工作團員工作須知

團員工作須知

九二

團團長等）支第級薪

2.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能力幹強派充主管一部份工作者（如部主任社教工作團隊長等）支第二級薪

3.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者支第二級薪

4.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任以上職務者支第三級薪

5.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幹事者支第四級薪

6.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縣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者支第五級薪

7. 曾在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原任省縣立社教機關幹事以下職務或民衆學校教員者支第五級最低薪

8. 有特殊技能或派充職務較繁冗或較重要者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提高

9. 能力薄弱或派充職務較輕易或不甚重要者（如書記助理等）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減低

10 以上各級薪給都包括津費在內

三、戰區社教人員應支薪給確數應由各該省教育廳依照前條規定標準分別擬定列表呈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四、本標準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各施教隊收支款項暨報銷

手續要點

甲、收支款項

一、各隊每月經常費於月初向團部一次支領，但團部存款如不敷分配則分兩次或數次發給。

二、各隊須備日記賬暫記賬及分類賬各一冊，所有收支款項須隨時登賬按日結清。

三、凡十元以上之款須經團長核准，三元以上之款須經隊長核准，三元以下事務員得斟酌辦理之。

四、每月終團部倘不能如期領到部款而數目尚有存餘，得酌量情形先墊發半個月之生

團員工作須知

活費。

五、隊員不得向隊長或事務員借支生活費，隊長及事務員亦不得允准隊員上項之請求。

六、隊員支領旅費須填寫旅費表或旅費單經隊長簽字團長核准後事務員方得付款。

七、各隊爲流動性質，所有笨重器具最好不購。如屬絕對必要之品無論價格大小須經隊長核准，否則團部絕對不准報銷，不准報銷之費用須由事務員或經手人負責賠償。

乙、報消手續

一、支領生活費無論半月或全月，領款人須在團部製發之正式生活費收據上蓋章並隨時貼足印花稅票扣繳所得稅及飛機捐。

二、各隊須按照團部核准之預算支用款項，以不超過各該目節爲原則。如必須超過時事務員須向隊長請示，經隊長核准方得支付款項，但超過金額不得多於各該目節三分之一。

三、屬於暫給賬者事務員須取得領款人之蓋章收據。

四、凡用款及購置物品須取得正式之合法收據或發票。其合法發票須備具下列各點：

1. 有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第×施教隊之抬頭。
 2. 有店號開設地址。
 3. 有收訖收清兩訖兩清或銀貨兩清銀貨兩訖之圖章。如有正式收據則發票上毋須有收清等字樣。
 4. 有該店號之圖章。
 5. 須貼足印花稅票。
 6. 發票之總數須與細數相符。
 7. 發票不得塗改。
 8. 經手人經購人須在收據上或發票上加章或簽字以明責任。
- 五、每半月須填寫事務月報表一次連同收據或發票送團部審核。
- 六、遇絕對無法取得正式單據時得用單據證明單（但數額較大時須特別慎重支用）除

團員工作須知

九五

團員工作須知

九六

由用款人蓋章外並須經隊長核准。將來倘團部或教育部不准報銷時發由用款人負責賠償。

丙、附貼印花扣繳所得稅及飛機捐辦法

一、粘貼印花辦法

1. 一元以上貼一分
2. 三元以上貼二分
3. 十元以上貼四分
4. 百元以上貼六分

二、所得稅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三、飛機捐每月納捐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繳稅額
三〇元	三〇元至未滿三五元	〇、〇五元	〇、〇五
四〇元	三五元至未滿四五元	〇、〇五	〇、一〇
五〇元	四五元至未滿五五元	〇、〇五	〇、一五
六〇元	五五元至未滿六五元	〇、〇五	〇、二〇
七〇元	六五元至未滿七五元	〇、一〇	〇、三〇
捐級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三〇元至五〇元		二角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	1%	五角一分至一元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支領旅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旅費，係指因公出差之車船費、膳宿費、及雜費等而言。均須取得單據實報實銷。如無法取得單據時，須在旅費表內陳明理由，並填具證明單。

第二條 因公出差到外地之旅費，除車船費外，每日每人膳宿雜費不得超過一元。但出發巡迴工作人員，除住宿應借用公共機關或學校外，每人每日膳雜等費，不得超過四角。

第四條 請領旅費，須填寫旅費表，簽名蓋章，連同出差單，由團長核准後，會計方得照付。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團職員及團員一覽

團長 董渭川 副團長 郁瘦梅

總務組

主任 黃昌年 文書 文東景昭 會計 張愷民 庶務 張亞權 幹事 虞泰九 李志雲 李人鵬

指導組

主任 文經華 設計 蕭迪忱 指導 葛孝慶 編輯 樊桂森 宣傳 烏叔養 幹事 宋隆任 施惠

呂宣揚 李傳 徐綬珊 孔繁鈞 朱錫玉

第一施教隊 駐在地——常德

隊長 孫建之 隊員 任伯英 鍾海英 湯義開 查振律 李道明 周嘉祚 黃昌熾

馬壽麟 李兆林 蔣仲卿 宛海容 吳寅生 黃醒民 樊肇武 何志新

第二施教隊 巡廻

團員 工作 須知

隊長 尹吉三

隊員

張潔軒

高亞光

胡慧芬

王桂林

馬立元

邢攸德

王懷蓉

王蔭樟

趙福鴻

劉春霖

崔其信

畢聯祿

王增坡

王矩

劉芾村

第三施教隊

駐在地——桃源

隊長 何恕

隊員

李蔚文

李漢光

劉金銘

徐達賢

胡昌煥

呂潤華

任以亨

沈休孫

葉培修

夏德俞

吳家騏

鄔冬秀

裴韵秋

鄒宗鏞

汪之根

第四施教隊

駐在地——沅陵

隊長 劉子亞

隊員

董鳳宸

吳錦琪

周祥泰

范禽

黃瑞生

王錫英

崔光鑑

朱汝駿

史耀庭

蔡子英

陳效會

于模山

張昌煥

李洛珍

戈湘卿

第五施教隊

駐在地——辰谿

隊長 王璋西

隊員

梁樹粹

郝雪瑩

張興濤

孔慶華

陳友樵

李景星

陳應昌

史美章

吳炳華

劉昌敏

周智

勘誤表

頁數	行次	錯	正	加	減
三	六	「專」	「實」	「平」	「實」
六	六			「第十條」	
二一	二	「普」	「通」	「普」	「徧」
三一	二			「當」	「地」
三五	二	動活	活動	政	府
三九	十	組	「織」	組	「織」
四二	十三			「期」	
四二	六	「據」	「呼」	「精」	「形」
四六	六	「該」	「定」	「商」	「定」
五一	六	教	「員」	教	「育」
五四	六	宣	「傳」	宣	「傳」
五六	二	畫	「以」	畫	「展」

五九
 六二
 六二
 六五
 六九
 七二
 七六
 八九
 八九
 九二
 九四
 九四
 九五
 九六

一四
 一五
 一八
 二六
 二六
 六六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一
 一一

相「機」
 工「作」
 專「以」專「收」
 細「組」組「織」
 「〇」員「團」員
 工「作」
 作「工」工「作」
 「規定」前「後」
 「減」低「減」低
 「隊」長「團」長
 報「消」解「銷」
 暫「給」暫「記」
 「發」由「應」由
 第「一」級

5/2

✓
024400

157

C

9.29

156